

# 2002年国家司法资格考试 试卷精析



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万国国家司法考试必备丛书

2/2-44.  
B446

# 2002 年国家司法资格考试试卷精析

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研究中心组编

撰 稿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龙 白 硕 石献智

陈 冉 季 宏 李奋飞

杜启新 张 翔 段庆喜

主 审: 骆 勇 李建伟 袁登明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2 年国家司法资格考试试卷精析/北京万国学校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2.5

ISBN7-80128-383-X

I. 2 …

II. 北 …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试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1516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http://www.zgyscbs.com>

电话:64924716 6492476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3.75 印张 45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一版 200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定价:18.00 元

---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前言

## 万国眼中的

###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摆在诸君面前的这本书,是一部集体智慧的结晶,她代表着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研究团队对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的认知与分析,记载着我们对该命题的思索与展望。也许,通过她,我们要与广大考生、读者交流的远不止司法考试试题本身,比如还有思想、情感……

研究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是一件令人兴奋的好差事。临考之前,我们曾小心翼翼地期待与预测它会如何对过去律考进行继承与嬗变。而在她面世之后,我们终于可以心平气和地研究她与过去律考相比之下的规律与变数,而且还可以展望一下 2003 年命题的走向与未来……

#### 一、规律与变数

规律性一直是我们在考前辅导中所反复强调和向大家灌输的东西。所谓司法考试及律考的规律,大致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扫描:

——**大者恒大**,是指虽然列入考试范围的部门法有数十之多,但居于绝对龙头地位的总是几个豪门:民法、合同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公司法、行政诉讼法、国际经济法。今年豪门依旧。

——**重者恒重**,即虽然每个部门法中的内容庞杂,但重点就是重点,每年反反复复考查的仍是各个法的重点戏,所以每年重点知识点的考查重复率很高。今年的重复率似乎比往年更高。

——**小者恒小**,即经济法、商法、国际法、国际私法等几个部门法学在考试中分值较小,始终处于配角地位。

——**轻者恒轻**,即一些部门法中的许多知识点是每年必定不考或鲜有考及的。如 2000 年列入考试范围的立法文件有 117 件之多,但考到的仅有 57 件;而 2002 年列入考试范围的立法文件有 160 件之多,但仍只考到了 60 来件。

——**难度适中**。尽管考前对 2002 年难度有种种猜测,但今年命题的难度与我们考前预测一样,即基本不变,并未故意提高难度难为考生。

——**题型不变**。题型仍只限于单选、多选、不定项与案例分析题四种,我们有理由相信今后会恪守这一传统。

——**卷四诸强割据**。卷四仍然是民法、合同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公司法传统七强的天下。

但是,在以上几个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国家司法考试毕竟是三合一的新秀,更加入了不可忽视的法官、检察官的职业因素。所以,对以往律考还是存有一些悖反。这些变数,是我们研究及预测今后司法考试命题时所不能不明察的:

——**小者益小**。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经济法、商法分值与地位更加贬值,经济法仅有 20 分、商法仅有 23 分。但这正是符合我们考前预测和希望的。

——**重者益重**。最引人注目的是国际经济法分值的大幅攀升,联系一下 WTO,似乎也不用大惊小怪。更有甚者,在商法整体“堕落”的大环境下,公司法尚能独善其身,继续以 11 分占去商法的半壁江山。而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传统大法的分值都有 15%~25% 不等的增幅。

——**题型的分布稍变**,即减少了单选题数量,相应增加了多选题数量。单从题型变化来看,似有加大难度之趋势。

——**法律文书重又粉墨登场**。连续冬眠两年(1999 和 2000)的法律文书写作的复活,应引起我们的重视。

## 二、透过流行看趋势

上述看似热闹的分析中,其实蕴含着司法考试深刻的规律,同时也强烈地向我们昭示着司法考试命题今后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我们——本书编写组全体同仁将之归结为八个字“规律可循,变数可测。”可循的规律与可测的变数,诸如:

1. **程序法的地位很重要,也会更重要**。国外司法考试都非常注重程序法的考查,我国自亦不例外。今后的司考会比过去的律考更注重程序法的考查。

2. **考查司法能力,以民法、刑法为主**。以案例形式出现的试题主要集中在刑法、民法、合同法、公司法等民商法、刑事法领域,要求的是对知识体系的整体把握能力和灵活运用能力。

3. **考查认知性知识以法理、宪法、国际经济法、职业道德为主**。这类试题以考查记忆性、理解性知识为目的,主要集中在法理、宪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职业道德等每年处惊不变的中间阶层。

4. **今年原则上考查的总体范围会继续缩小**,以法学本科教育 14 门主干法学课程内容有限,因而重点内容会更加突出。

“规律可循,变数可测”,这八个字正是对司法考试命题的最精辟的归纳,它蕴含着司考考前培训存在的极大价值所在。正因为规律可循,所以我们可以周密地为大家分析每一个部门法,每一个章节,每一项制度,甚至每一条文的命题特点、规律,以及复习的应对之策、轻重缓急。正因为变数可测,所以我们可以每一年的考试辅导尤其是临近考前的辅导中,大胆而不失心细的预测当年的命题重点,命题难度,解题之道。而多年的辅导实践证明,这种分析与预测是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的。

### 三、关于本书

#### (一)本书写作之动机与目的

1. 为每一位参加 2002 年司考的考生解除关于每道题答案的悬念。
2. 为有志于下一次司考的考生提供一份精美的复习素材。
3. 帮助每一位读者朋友迅速理出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
4. 帮助每一位读者朋友适应司考命题思路,努力培养出正确的解题方法。

#### (二)本书的写作体例

为达到上述之目的,本书的写作体例经集体讨论,安排如下:

首先,依试卷次序分列出卷一、卷二、卷三、卷四。

其次,在每一卷中列出作者对每一卷命题规律、难点、重点、特点的分析及评论。

再次,详细分析每一道题。对于每一道题,我们都精耕细作,包括一一列明:

1. 试题内容本身;
2. 答案;
3. 本题考及的知识点;
4. 对每一题所涉的法条及法理予以详解;
5. 对每一题的难度之大小、命题思路之得失,与往届类似题目之比较等进行评论。

以上五项内容,循序渐进,逐步引人入胜,于娓娓中道尽一道题内在的全部机理与沧桑。

#### (三)如何使用本书

从上述的体例与结构可以看出,本书重视每一道题,并且贯彻的是一条以做题为中心,通过做题将试题、知识点、法条和法理之复习融汇为一体的复习之路。我们诚恳的建议,若将本书作为备考下届司考之用,您应该认真地琢磨每一道题的内容,以培养自己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之能力。

### 四、关于我们

本书之作者,均是北京万国学校的司法考试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大学本科在法学院学习法律,现今在人大、北大等法学院继续研习法律,孜孜以求,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对于本书之写作,均参加了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全体作者思谋已久。写作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了约定的如下程序:

1. 先依学科、专业的不同而分工撰写部分试题;
2. 次由同一学科的另一作者主审一次;
3. 疑难试题再由以上两位作者充分讨论后定夺;
4. 后由三位主审统一审查所有试题之解答;
5. 最后,连开三次全体会议,共同决定最疑难试题之解答,拔除最后的“钉子户”

愿我们全体作者的殚精竭虑与协同作战,能为司考辅导书市场多年来久高不下的错误率,带来一次革命。

本书之写成,是北京万国学校“万国国家司法考试必备丛书”编审委员会的第一本

书,也是我国实行统一司法考试后专门分析考试试题的第一本书。我们,全体作者怀着期待一个新生儿诞生的虔诚心情,为您奉献上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书套餐的第一份精美的甜心,愿您复习备考的胃口从此好起来,愿您复习备考的心情从此轻松起来,愿您司法职业的生涯从此好运起来!

愿所有关爱,曾经关爱并将继续关爱我们的读者朋友永远牵挂着万国的成长!

也愿万国的事业同我国的法治事业一道坚实向前!

骆 勇 李建伟 袁登明 谨识  
辛巳年仲春

# 目 录

|                    |     |
|--------------------|-----|
| 序 .....            | 1   |
| 前言 .....           | 1   |
| 试卷一综述 .....        | 1   |
| 试卷一试题及解析 .....     | 5   |
| 试卷二综述 .....        | 65  |
| 试卷二试题及解析 .....     | 68  |
| 试卷三综述 .....        | 128 |
| 试卷三试题及解析 .....     | 132 |
| 试卷四综述 .....        | 187 |
| 试卷四试题及解析 .....     | 188 |
| 北京万国学校培训系列简介 ..... | 201 |

#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

## 试卷一综述

首次司法资格考试卷一共 100 题,1—30 题为单项选择题,31—80 题为多项选择题,81—100 题为不定项选择题。考查的内容涵盖法理学、宪法、国际法、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等内容。

### 一、分值分布统计表

#### 法理学

|        | 单 选 | 多 选 | 任 意 项 | 案 例 | 合 计 |
|--------|-----|-----|-------|-----|-----|
| 2000 年 | 4   | 6   | 0     | 0   | 10  |
| 2002 年 | 4   | 5   | 4     | 0   | 13  |

#### 宪法学

|        | 单 选 | 多 选 | 任 意 项 | 案 例 | 合 计 |
|--------|-----|-----|-------|-----|-----|
| 2000 年 | 4   | 6   | 0     | 0   | 10  |
| 2002 年 | 4   | 9   | 4     | 0   | 17  |

#### 国际法

|        | 单 选 | 多 选 | 任 意 项 | 案 例 | 合 计 |
|--------|-----|-----|-------|-----|-----|
| 2000 年 | 12  | 14  | 6     | 0   | 32  |
| 2002 年 | 13  | 19  | 8     | 0   | 40  |

#### 经济法

|        | 单 选 | 多 选 | 任 意 项 | 案 例 | 合 计 |
|--------|-----|-----|-------|-----|-----|
| 2000 年 | 6   | 7   | 0     | 0   | 13  |
| 2002 年 | 6   | 10  | 4     | 0   | 20  |

| 年份 \ 单行法<br>分 值 | 证<br>券<br>法 | 银<br>行<br>法 | 竞<br>争<br>法 | 消<br>费<br>者<br>法 | 土<br>地<br>管<br>理<br>法 | 城<br>市<br>房<br>地<br>产<br>管<br>理<br>法 | 环<br>境<br>保<br>护<br>法 | 自<br>然<br>资<br>源<br>法 | 劳<br>动<br>法 | 财<br>税<br>法 | 合<br>计 |
|-----------------|-------------|-------------|-------------|------------------|-----------------------|--------------------------------------|-----------------------|-----------------------|-------------|-------------|--------|
| 2000 年(律考)      | 0           | 0           | 1           | 3                | 2                     | 0                                    | 0                     | 2                     | 4           | 1           | 13     |
| 2002 年(司考)      | 2           | 1           | 4           | 3                | 0                     | 1                                    | 0                     | 1                     | 5           | 3           | 20     |

#### 法律职业道德

|        | 单 选 | 多 选 | 任 意 项 | 案 例 | 合 计 |
|--------|-----|-----|-------|-----|-----|
| 2002 年 | 3   | 7   | 0     | 0   | 10  |



## 二、卷一总体评价

### (一)法理学部分

共计 13 分,考查了(1)法律体系(2)法律权利、法律义务的关系问题(3)违法行为构成的关键因素(4)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5)法律责任、法律制裁、立法与执法(6)法的指引作用的分类(7)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8)进行法律移植的注意点(9)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10)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11)法的实现的评价标准(12)辩证推理适用的情形(13)法律权利的要素等知识点。从上面所列的考查的知识点来看,“第一章 法的基本概念”占了 5.5 分,“第二章 法的运行”占了 4.5 分,“第三章 法的演进”占了 2 分,“第四章 法与道德、政治”占了 1 分,没有考查“第五章 法制与法治”。可以看出,前两章属于重点,这是预料中的事。

与 2000 年律考的 10 分相比,这次司法考试所占分值有所提高。从题型上讲,则变化较大。2000 年的律考真题中,法理学共占 10 分(试卷一单选第 3~6 题,多选第 41~46 题),其中应用型的题目(单选第 4、5 题,多选第 41、42 题)占了 5 分。而今年的法理学题目,又回归到传统的、只就理论而考理论,几乎没有出现这种“应用型的题目”。所谓应用型的题目是指具有以下特点的考题:(1)这类考题的突出特点是在形式上,即题干或题肢中有一个具体的事实阐述,以此事实考查书中的基本概念和原理;(2)这类考题对应考者能力的要求比较全面,是对记忆、理解和应用等能力的综合考查。在题型上,还有一个变化就是,出现了不定项选择。

但是,有一个倾向则是我们不能忽视的,法理学与宪法学在《立法法》基础上的“联考”现象(试卷一第 34 题、第 36 题,笔者将此两题归入了宪法,但出题者的倾向则是法理学的题目,因为它们是与法理学的其他题目编排在一起的)。第 34 题考查了立法法第八条的规定,这同时也是对法理学中“立法”部分的考查,第 36 题是考查的立法法第 42 条的规定,但同时也考查了对“法律解释”这一法理学概念的理解。另外,划入宪法部分的第 41 题,其实也考查了对“国家立法权”、“地方立法权”等法理学名词的把握。

试题,从整体上,难度适中。这是因为如下原因:一是考查的知识点,没有很偏的现象,都是历来常考的知识点;二是,考查的知识点,很多都是在“指定教材”中明确列项的内容,甚至是标题,考生在复习中,都会注意到;三是,考查的知识点很多是 2001 年律考指定教材新增加的内容,比如法的作用,而这些内容,有经验的考生都会特别注意;四则是,上面提到的,题型仍是传统型的题目,一般的考生对这种直来直去的题目比较顺手。

### (二)宪法部分

共计 17 分,考查了以下知识点:(1)行政区划、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2)水流专属于国家所有(3)宪法的附则(4)公民获得物质帮助的情形(5)法律保留的事项(6)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权限的情况(7)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的主要体现(8)1999 年宪法修正案的情况(9)选举权的享有与剥夺(10)国家立法权、地方立法权、民族立法权(11)政治权利的内容(12)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质询案的对象(13)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及公布(14)宪法的指引作用(15)直接选举中,代表当选的条件(16)国籍(17)国家机关的特殊职权。这些知识点,大体分为以下几类:(一)纯理论题,占了 3 分;(二)宪法总纲及修正案部分占了 2 分;(三)有关选举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包括国籍)的,占了 5 分;(四)有关立法的,占了 4 分;(五)其他,占了 3 分。其中,(三)(四)(五)占了 12 分,与国家机构有着紧密的联系,仍是从不同的角度考查国家机构。因此,有关国家机构的知识点(包括国家机构的设置、人员、权限、活动原则与程序、与其他机关的关系等等)仍是考查的重点。

从分值上讲,这次司法考试比 2000 年的律考有了提高,从 13 分提到 17 分。法理学和宪法部

分分值的提高,主要得益于2000年试卷一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客观题占了37分)移到试卷二,而将只有12分左右的狭义经济法(不包括商法)移到试卷一。37分与12分之间的差距,一部分就有这法理学、宪法来弥补了。

从内容上讲,今年的宪法部分题目,体现了以下特点:(1)突出了对宪法理论的考查。自1997年以来,宪法部分的题目,有一个很明显的特点,就是大多数的题目从宪法、法律条文中,均可找到答案,纯而又纯的理论题,很少见,比如2000年宪法部分全部为“条文题”。而今年司法考试,借助分值的提高,加强了对理论知识的考查。除了宪法附则这个考题较难外,另两题均与宪法的特征有关,所以难度不大。(2)与国家机构有关的知识点,仍然是考查的重点,这个倾向一直没变。但今年司法考试的题目,不再像2000年那样对提案问题“情有独钟”,而是转向一些细节问题的考查。另外,对《立法法》的考查力度也是蛮大的。(3)以前考查过的知识点一再出现。2000年对《立法法》第八条“法律保留的事项”就进行了考查,今年又再一次考查;又比如代表当选的条件,1998年就考查过。至于选举权利、政治权利的题目则是一再出现。(4)出现了结合其他部门法学考查的现象。从今年的考题看,一是与法理学结合考,二是考查其他部门法也关注的问题,比如政治权利的内容、国籍的认定。(5)“超纲”现象没有消除。2000年有这样一道题:“下列哪个是依法享有对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任免权的机关? A. 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B. 直辖市人大常委会 C. 直辖市人民政府 D. 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说这题超纲,是因为该题最终答案的确定应当依据《法官法》的规定,而2000年律考的《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以及“指定教材”均没有涉及到该法。今年也出现了这样的题目:第40题。至于第5题、第43题不能算是“超纲”,因为2001年的“指定教材”中有明文阐述,尽管《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没有列入相关的法律、法规。

从题型上看,今年司法考试与2000年相比,也有变化:一是“发散型的题目”从2000年的刑法部分移植到今年的司法考试宪法部分了,比如第88题;二是,宪法部分,单项选择题只有4个,多项则有9个,还出现了不定项选择题,难度加大了。

经过上述分析,今年的宪法部分试题,难度适中。

### (三)国际法部分

今年司法考试国际法部分(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全部分布于第一卷上,没有出主观案例分析题,与2000年情况大致一样。在试卷一的100分中国际法部分占了40分,其中单选题从15题至27题,共有13道题,分值为13分;多选题19题,分值为19分;任选题为8道,分值为8分。从考题所涉及的内容来看,国际公法部分单选4道4分,多选4道4分,任选题2道2分;国际私法部分单选4道4分,多选8道8分,任选题3道3分;国际经济法部分单选5道5分,多选7道7分,任选题3道3分。

国际公法部分涉及的知识点:单选部分:条约继承、国家责任的新发展、引渡和国际争端的解决;多选部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边界制度、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领海领空制度;任选部分:国家的管辖权、引渡,使领馆人员的豁免。

国际私法部分涉及的知识点:单选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的法律适用、识别、先决问题、反致、转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多选部分: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准据法法律规避、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涉外法律适用、国际司法协助;任选部分:涉外扶养的法律适用、仲裁机构。

国际经济法部分涉及的知识点:单选部分:贸易术语、要约承诺规则、国际海运保险、《海牙规则》、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ICSID);多选部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范围、贸易术语、要约承诺规则、提单、国际贸易支付、限制性商业做法;任选部分:WTO争端解决机制、提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与2000年的试题相比,今年的试题难度上基本持平,仍侧重于基础知识和法条熟悉程度的考查,有相当多的考点与往年重复,如贸易术语、国家及政府继承、WTO争端解决机制等,也有部分新的知识点的考查,考查方式今年较2000年也有一些新的突破(详见试题分析),另外试题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分值加大,今年国际法部分总分值比2000年增加约7分,体现了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全球化及我国加入WTO后,国际交往更加频繁,国际法的地位更加重要的趋势,应引起考生的重视。

#### (四)经济法部分

同2000年相比,今年的经济法部分分值增加,难度加大,涉及法规更多,考查点更细。本部分的单行法向来没有什么“龙头法”,各法之间分值均平均,只有2分左右。相比庞杂的法律条文,经济法可谓是司法考试中的“鸡肋”。

《证券法》自1999年第一次列入律考大纲考查范围并考了6分后,2000年就沉寂了下来。本次司法考试前许多人对其在考试中所占地位纷纷加以预测。如今看来,2分的分值就是一个最恰如其分的评价。1分出在“证券市场的主体制度”中的证券公司上,极为简单;另1分考查了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只不过稍有难度。《银行法》的1分考得有些勉强,实际上是和《公司法》相衔接的内容,而非该法本身的特点。这次考核的“竞争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三个法律,其中后两个都是今年第一次列入考试范围,所以分值较往年有所增加也很正常。三个法律在本次考试中平分秋色,但考得十分细致。虽无理论深度,却需要对法条有精确的掌握。“消费者法”包括《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本次考试只考查了前者,而且有些超纲。《土地管理法》和《环境保护法》今年都未出题。《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考的1分综合性较强,需全面理解该法规定才能准确答出,有一定难度。自然资源法是经济法中的“纸老虎”,包含了7个单行法规却只考了1分,而且不出所料,果然又是权属制度,十分简单。《劳动法》的5分可谓鹤立鸡群,但其重点鲜明,分别是:法律适用范围、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争议。这是历年不变的重点,并无出人意料之处。“财税法”可谓是最让考生哭笑不得的一部分,它包括《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海关法》、《会计法》、《审计法》以及教材所列有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知识,其中后三个法律是今年第一次列入了考试的范围,但其总分却只有区区3分。而且,1分出在《个人所得税法》中,2分出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其他法规则完全没有涉及。这种重点安排也是以往律考的一贯规律,完全在意料之中。必须指出的是,《个人所得税法》考查的减、免税事由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重复考查的“税收保全”也向来是此类考试中“雷打不动”的重点。综合上述,经济法部分理论性不强,一般考点均直接来源于法条,应该说比较简单。但今年的试题有将法条考得“细致入微”的倾向,这是值得我们警惕的!

#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

## 试卷一试题及解析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朝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答案】

D

【知识点】

法律体系

【详解】

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情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生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完整意义上国际法即国际公法,因此,A 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简单地说,是指法律规范形成法律部门以后,由法律部门构成的体系。但是这种部门法体系意义上的法律体系概念是近代以后的概念,因为只有近代以后才有严格的法律部门划分。因此,B 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至于 C 选项,很明显是正确的,其理由,2001 律考指定教材《法理学、宪法》(下简称“指定教材”)第 24 页有具体阐述。

至于 D 选项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因此属于应选项。这个选项其实是与 B 选项相联系的。近代以后的“法律体系”概念是从部门法体系的基础上理解的,但近代以前并没有严格的部门法划分,像中华法系的中国更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但这并不意味着古代中国没有“法律体系”。这时,我们必须从更广泛的意义上理解“法律体系”,即法律规范通过一定的结构形成的体系,这种结构当然不是近代以后的部门法结构。

【评 论】

该题不是难题,对“法律体系”这个概念的考察,可以说,每年的律考、司考都会有涉及,因此本题属于常规题。但对于非法律专业的考生来说,BD 两个选项,则显得比较生疏,但 AC 两个选项是必须明白的,因为指定教材有充分的阐述。B 选项中的“沈家本”这个人名,“诸法合体”这个概念,在中国法制史上,是个常识。这一题,提醒了考生,对中国法制史也要有一定了解。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两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答案】**

B

**【知识点】**

法律权利、法律义务的关系问题,特别是权利、义务的主次问题

**【详解】**

C选项的说法很明显是正确的,在此不赘述。

A、B、D三个选项都是有关权利、义务主次关系问题的。从价值上看,权利、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在民主法治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的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指定教材第20页)。因此,A、D两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而B选项的“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颠倒了权利、义务的主次关系,不符合现代法治国家精神,因此,说法是错误的。

**【评论】**

这题主要考查的是“权利本位”学说,尽管没有出现这一概念。题肢的四个选项,在指定教材都有相应的表述,因此相对来说容易一点。但是D选项具有很强的干扰性,因为对于刚走上法治道路的中国,义务观念还相当重,权利观念相对淡薄。

3.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答案】**

A

**【知识点】**

违法行为构成的关键因素。

**【详解】**

A、B、C、D四个选项都属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那其中那个是关键因素呢?首先我们必须对“关键因素”中的“关键”二字要有个把握。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关键,比喻事物最紧要的部分,对情况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根据这个解释,所谓违法行为构成的关键要素,是指对违法行为构成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如果没有这个要素,违法行为就无法构成;而且其他构成要素,是很大程度上基于这个构成要素的。基于这个理解,应选项应当是A。只要一个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那它必定是“违法行为”。

B、C、D作为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有例外情形,同时,其本身的界定需要法律,离不开A选项的违法性认定。B选项“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违法行为,均需要这个因素,应当承担无过失责任的行为,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违法行为”;C选项“该行为由具有

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事实上，有些违法行为，比如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行为，也是由无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的；至于D选项“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的认定，离不开“法律”的认定。

### 【评 论】

该题超出了“指定教材”阐述的范围，相对来说，较难一点，需要我们结合部门法的知识，加以分析。该题惊醒考生，不光要知道指定教材的字面含义，还要活学活用，用法理学的知识去分析部门法的知识，并从部门法中抽象出法理学的综合性知识。

4.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 【答 案】

D

### 【知识点】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

### 【详 解】

A、B、C三个选项在“指定教材”都有相应的阐述。法律既规定权利，又规定义务；而道德只告诉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也就是指规定“义务”，所以A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说法。A选项从具体内容上，对法律和道德进行了区分。

法律的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以国家机器为后盾；而道德的实施，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因此，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B选项是正确的说法。B选项是从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上，对法律和道德进行了区分。

在法律与道德的优先关系上，有两种观点，一是法的安定性原则优先，一是法的道德正义原则优先。简单地讲，当法律与道德不一致时，前者认为法律优先，后者认为道德优先。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这两种观点中的一种，均是错误的。因此，C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D选项的说法是错误的，是应选项。道德，从来都是具体的，马克思主义不认为存在抽象的、适用于全人类的道德。道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时代不同，其内容就不同；道德，在阶级社会，还具有阶级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所反映的道德肯定也具有阶级性，这种道德必定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这种道德只会是“具体”的，体现特定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

### 【评 论】

前三个选项，均是“指定教材”中有具体阐述的，因此，难度应该不大。但是，D选项，涉及到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的基本观点，相对来说，难了一点。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历来是司考(律考)关注的重点。2002年2月份北京万国学校所出的模考试题中，也出现这方面的题。比如：

下列选项中有关法与道德的关系的说法正确的有哪些？( )

- A. 法与道德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均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
- B. 法律重权利又重义务，而道德只重义务



- C. 法律与道德的调整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D. 在强调依法治国的今天,应当特别强调“法的安定性”  
该题涉及到了真题中的两个选项,具有很强的预测性。

5.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区域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表述中,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B. 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C.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  
D.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

### 【答案】

A

### 【知识点】

行政区划、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

### 【详解】

根据宪法及相关组织法的规定,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包括全国人大、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而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1条》,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指定教材第177页)。因此,A选项是正确的,其他选项是错误的。

### 【评论】

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及其相应的职权,在以前的律考中已经考查过,这次司法考试没有放弃对此知识点的考查,但这次考查属于“间接考查”,也是“混合考查”,比较难。当然,难点主要在“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是哪个部门,一般的考生在复习中没有注意而已。

从该题,我们可以知道,没有列入《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会是考查的对象,只要这个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在“指定教材”中有所涉及。

6.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 【答案】

C



## 【知识点】

水流专属于国家所有

## 【详解】

《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根据这一条款规定，矿藏、水流专属于国家所有，不能属于集体所有。水法第三条也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本题中的“流经张家村的小河”不属于《水法》第三条规定的“水塘、水库”，属于其所有权属于国家。据此，A、B、D三个选项均错，应选C。

## 【评 论】

就这个知识点，在以前的律考中曾考察过。但这次，是用一个具体的案例进行考查，考生很容易受到A、B、D的干扰。

该题启示我们：考查过的知识点，会在以后的司法考试中出现，但一般会转化形式，考生应当真正、牢固地把握这些知识点。在平时复习过程中，在研究历届真题时，一定要多问为什么。

7. 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 B.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 C.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 D. 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

## 【答 案】

D

## 【知识点】

宪法的附则

## 【详解】

“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由于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该与一般条文相同。而且其效力还有两大特点：一是特定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或者事件适用，有一定的范围，超出范围则无效；二是临时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者情况适用，有时间限制，一旦时间届满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其法律效力自然应该终止。”

A、D的表述正好相反，因此，应选项应该是其中的一个。根据上述引文，应选项为D。

## 【评 论】

该题属于难题，A选项的干扰性很强。B、C的表述似乎又加强了D选项说法的正确性。如果“想当然”，就容易选错了。另外，该题还难在考生一般不会注意这一知识点，倘若复习注意到这一知识点，一般不会选错，这就启示我们，一定要复习仔细，司考复习，要强调重点，但不要放弃“全面复习”，尤其是时间、精力允许的情形下，“全面复习”是最佳选择。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